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规划函〔2017〕2333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黄埔区功能 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数据库审查验收通过的函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第二批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成果的函》（穗府函〔2017〕100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粤府函〔2015〕45号）、《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粤国土资规划发〔2015〕88号）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7〕59号）等文件规定，我厅对黄埔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经审核，黄埔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数据库成果材料齐全，数据库结构符合我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相关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主要规划指标在数据库

中落实面积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有关指标调整的函》（国土资函〔2017〕362号）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下达黄埔区土地利用控制指标的通知》（穗国土规划〔2017〕310号）文件有关规定，我厅原则同意通过数据库验收。

下一步，请你委按要求抓紧做好规划备案工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规划行为的合理性由你委、黄埔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及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州市政府。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朱淳敏

共印6份